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壢簡字第114號

原告 晟嘉企業社即吳柏邑

被告 穎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明智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假扣押之執行，以假扣押之標的脫離假扣押之處置，例如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或撤銷假扣押，其程序即為終結。在將假扣押標的交付執行之情形，尚未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因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達其目的時，係屬本案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如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僅得提起請求排除本案強制執行程序異議之訴，對於業已終結之假扣押執行程序，殊無許其再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排除之餘地（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2225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57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中（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原告查扣債務人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動產中，其中動產附表編號1之堆高機（下稱系爭堆高機）為原告所有，

01 原告得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
02 爭堆高機之查封程序。

03 (二)惟查，系爭執执行程序就堆高機之假扣押執行，業經被告於民
04 國112年12月7日，具狀撤回對於系爭堆高機之假扣押執行，
05 有陳報部分撤回狀附卷可參(見系爭執行卷第18頁)，則被告
06 撤回對於系爭堆高機之假扣押聲請後，其已非系爭堆高機之
07 假扣押債權人，且上開假扣押標的之系爭堆高機，因被告撤
08 回假扣押聲請，而脫離假扣押之處置，系爭堆高機之假扣押
09 執执行程序業已終結，故原告於112年1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時
10 (見本院卷第3號)，客觀上顯然已無「任何足以撤銷之假扣
11 押執执行程序」存在。從而，原告於系爭堆高機之假扣押執行
12 程序終結以後，始對被告提起異議之訴，因其所欲撤銷之標
13 的(系爭堆高機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不存在，且其情形亦
14 屬無從補正，揆諸首開說明，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系爭
15 堆高機之查封程序「終結後」，就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16 訴，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黃建霖